

16.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率先取得全方面突破基础上，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调整优化，再造全过程审批流程。

1.优化审批阶段。针对多年来各种法律、法规和规定存在交叉重叠，项目审批手续多、耗时长等问题，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优化和再造。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所有28个部门（包括中介机构、公共服务部门）63个事项分别纳入相应阶段办理，确保体外无循环。

2.分类细化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不同情形，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划拨土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农村住房建设项目7类，编制完成7套审批流程图。

2.量身定制事项流程。通过受理时先行采取各部门预审的方式，为项目把脉，协助企业明确项目具体办理事项及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系统中量身定制唯一流程走向图，同时对企业下一步的办理事项实现系统自动提醒，让企业办事目标更明确、办理更便捷。

4.推行并联审批。在 4 个审批阶段中分别将审批时间相近、所需审批材料相似的部门推行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如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建设项目选址审批、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审批、财政资金筹措意见等相关事项并联办理，从而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二）精简环节，全方位提升审批效率。

1.减少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如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等 4 项审批事项；合并管理内容相近的多个审批事项为一个审批事项，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等，将 46 个事项合并为 9 项办理。

2.压缩审批时间。通过优化审批阶段、推行并联审批、减少审批事项、要求限时办结等方式，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缩短一半，规划部门将工程规划许可承诺时间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缩减至 2 个工作日等。

3.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以下放或委托下放的方式

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审批事项 40 个，通过业务培训和指导，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通报制度，确保下级机关接得住、管得好。

4.整合评估事项。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在土地出让前，根据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由政府统一组织各相关单位完成区域评估工作，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纳入到用地建设条件，积极推进工业标准地项目。

5.调整审批时序。通过调整审批时序，让审批时序更符合工作实际，如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三）完善体系，“五个一”打造集成服务。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整合了发改、国土、规划、环保、农林、水利、海洋等各部门的空间规划数据，统一坐标系、统一数据格式等，消除各类规划矛盾，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作为项目策划生成过程中各部门核对选址的支撑底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目前平台已完成项目储备库建设，已入库 191 个项目。

2.“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整合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业务办理系统，开发建成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目前已有 325 个项目在系统中运行，实行建设用地红线图、工程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和竣

工测绘图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并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了以项目为圆心，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媒介，通过系统获取材料，进行联合办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彻底打破原来“项目反复跑部门”的线性流程。

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统一网上申报、统一出件，形成“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数据共享，解决建设单位在多个部门间“多头跑、来回跑”问题。

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在全省审批事项“八统一”基础上，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格，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运作模式，解决了建设单位向不同部门重复提交审批材料的问题。

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成立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和第一副主任为双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文件 52 个，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

（四）放管结合，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1.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单位随机抽查测绘、施工图联审等中介机构，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

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实行中介机构全程网上监管，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市政公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业务，公开办理流程，提高工作透明度，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

二、实践效果

（一）精简了申报材料。

通过整合部门间相同材料重复提交、各部门间出具审批结果的直接利用、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企业投资项目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286 项精简至 58 项。

（二）提升了服务效率。

企业所有审批资料实行网上申报，政府部门一窗受理与网上集成办理，使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间由 200 多个工作日压缩至 42 个工作日，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

（三）创新了审批模式。

审批进度“站点化”，采取地铁站运行图模式，向建设单位实时展示项目办理情况；申报材料“菜单化”，建设单位采用“点菜式”选择模式，最大化减少填报信息；审批监管“手掌化”，开发移动端应用程序，实现全流程审批监管与实时提醒；

证书打印“自主化”，企业自主打印办结证书，实现了办事“零跑腿”。

（四）减轻了企业负担。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2018 年办理施工图联审 890 项，企业申报政府“买单”，图审平均用时仅 4 个工作日；推行规划、房产、地籍联合测绘模式，普通工业项目测绘时间从原来 9 天减少到 4 天；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原先需要三四个月完成的竣工验收，现已实现 17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行施工许可承诺制改革，企业即报即办，一次出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改革推进再深化。

按照“领跑者”标准，在优化流程、减少事项和申报材料上进一步挖潜，继续探索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五减”举措，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统一”。

（二）系统建设再升级。

利用机构改革契机，重新梳理减、并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通过系统界面操作更直观、信息填写再简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人机交流的友好性，使审批系统应用更便捷。

（三）创新举措再探索。

探索社会投资项目施工图“建筑师负责制”。推行设计图纸“大项目必查、小项目抽查”联合审查模式，不再将图审结果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探索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图电子化

申报模式。

（四）监管服务再强化。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抓手，推进审批管理系统延伸应用，完善项目审批系统信用信息模块功能，完善透明化监管机制。